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知发〔2023〕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对照通知中规定的申报对象、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等工作要求，组织本辖区符合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条件的有关服务机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公共服务管理系统（https://ggfw .cnipa.gov.cn/gl）进行材料填报，材料填报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

符合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将择优纳入福建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管理。

附件：1.《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申报工作的通知》（闽知发〔2023〕8号）

2.《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工作的通知》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8日